

一、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

二、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50 號

三、 判決日期：99 年 2 月 10 日

四、 判決簡旨

「螺絲元件供給裝置」新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計算。

五、 關鍵字

螺絲元件供給裝置、損害賠償之範圍、同業利潤標準、淨利率

六、 判決摘要

(一) 兩造主張

1. **原告主張：**原告「螺絲元件供給裝置」新型專利（公告號數：M278676。下稱系爭專利）具備進步性之專利要件，應無撤銷之原因被告公司侵害原告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1 項被告辯稱系爭機器有作改良云云，然僅為零件之改良，與其整體結構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並無關連。原告得依專利法第 108 條、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賠償被告乙○○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就其執行業務違反專利法規定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第 23 條 第 2 項規定，被告乙○○與被告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**被告主張：**被告自 97 年 5 月份至 98 年 6 月份銷售系爭機器，其間被告廠商曾退回 42 台予被告，故被告共銷售 86 台，總計 641,096 元。系爭機器之售價雖為 6,300 元，然包含 5%營業稅，故實際售價為 6,000 元。又被告之成本為 5,000 元至 6,000 元，非如原告所述之 2,000 元。因被告公司專營各式鎖螺絲機與專用機器，1 年營業額約 40,000,000 元，其中螺絲整列機僅佔總營業額的 0.75%（約 30 幾萬元），故有時被告公司會因為客戶購買被告公司之「鎖螺絲機」，而以低於成本價之價格將系爭機器半賣半送出予客戶。

(二) 主要爭點

原告得否依專利法第 108 條、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賠償 256,000 元？

（三）判決理由

1. 原告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擇定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：被告主張系爭機器之成本包含板金零件 834 元、沖床零件 160 元、車床零件 174 元、螺絲零件 177 元、及其他成本 4294.4 元云云，並提出成本分析表、薪資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零件結構爆炸圖為證，惟原告僅就其中板金零件、沖床零件、車床零件、螺絲零件部分不爭執，就其他成本部分有所爭執。觀諸被告所提出有關其他成本之各項資料，無從確認係被告公司為製造系爭機器而支出之零件及人工等成本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故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委無可採。
2. 被告既不能就其所主張之成本、費用舉證，故原告主張以 97 年度「金屬成型工具機械製造」業之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 10% 計算等語，即屬可取。
3. 如前所述，被告公司自 97 年 5 月份至 98 年 6 月份銷售系爭機器共 86 台，總計 641,096 元）。是以被告因銷售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機器所得之利益為 64,110 元
($641,096 \times 10\% = 64,110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（四）相關法條：專利法第 85、108 條